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

与

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

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》的补充协议(二)

二〇一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



甲方: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卢敏

乙方: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(代表蓉胜超微定向增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) 法定代表人:吴万善

鉴于:

- 1. 甲、乙双方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认购合同》"),约定由乙方担任管理人的蓉胜超微定向增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,股份数量为856.4494 万股,认购金额为 6,175,000174 万元。
- 2. 为明确乙方在《股票认购合同》中的违约责任,甲、乙双方已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补充协议 (一)》")。
- 3. 甲方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,后又通过召开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。

现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现对《股票认购合同》进行修订如下:

- 一、《股票认购合同》第二条第2.1款修改为:
- "2.1 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,325,936 股人民币普通股(A股),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。"
 - 二、《股票认购合同》第五条 5.1 款修改为:
- "5.1 资产管理计划此次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,自发行结束 之日起 60 个月不得转让。资产管理计划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证 券交易所规定和甲方要求,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

诺,并办理股份锁定相关事宜。"

三、本补充协议与《股票认购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(一)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约定的,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;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,以《股票认购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(一)》的内容为准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其余作为必备文件报送相 关审批机关,协议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《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〈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〉的补充协议(二)》签署页)

甲 方: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(盖章)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
签署日期: 2015 年【 】月【 】日
乙 方: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(代表蓉胜超微定向增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)(盖章)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

签署日期: 2015年【 】月【 】日